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發出。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8名僱員(包括1名高級管理層及7名其他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6,00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325港元，相當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325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1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2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10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

- 表現目標 : 已授出之購股權不附帶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正在、將會或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承授人之工作表現及潛在貢獻而定，並無施加購股權歸屬承授人之前的額外表現目標。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回補機制 :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不受任何回補機制約束，惟將於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失效及／或註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考慮到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時失效及註銷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特設回補機制。
-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彼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超出上市規則項下1%個別限額之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於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概無餘下股份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源潔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璋先生、林東明先生及沈書敬先生。